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WG.1/WP.4
22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关于处理建议 3 的可能办法的初步想法 ¹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1. 就实施与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提出最佳做法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可依次考虑下列每一项规则：

- (a) 区分；
- (b) 区别；
- (c) 相称性；
- (d) 攻击中的预防措施；
- (e) 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和
- (f) 保护环境；

可采取下列三项单独的步骤：

(一) 准则可首先明确阐述载于协定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则。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编纂了上述每一项规则。

尽管许多国家仍然不是该议定书缔约国，但各国普遍接受，对

¹ 见 2006 年 3 月 24 日 CCW/GGE/XIII/WG.1/WP.12 号文件，“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第 27 段。

这些特定规则的阐述反映了习惯国际法。重要的是，适用的一般规则要反映对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有约束力的习惯法。

(二) 准则还可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规则如何具体适用于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原则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的答复表明，关于这一重要问题，有一些不一致和不确定之处。一些答复国满足于简单说明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原则适用于所有武器类别，包括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而不具体说明各项一般规则如何适用于具体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另一些答复国就各项一般规则与战争遗留爆炸物具体问题的相关性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该文件第二部分可对此作出重大贡献，澄清目前存在的各种明显的不确定性。

(三) 准则最为实质性的部分可以列入可能有用的信息，介绍各国在联系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规则方面的最佳做法。

对问题单的有些答复列入了关于实际执行涉及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规则方面的有用信息。但大多数答复国几乎没有谈到任何具体的实际相关性。也许有些答复国并未考虑如何将相关的一般规则具体适用于特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具体细节。也许其他答复国不愿解释这种具体细节。无论如何，文件的这一节有可能是所有章节中最有益的章节，可澄清某些国家采取的具体步骤，作为他国的范例。

2. 准则文件的长度可在 15 至 25 页之间。一种可能的形式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第二个附件，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技术附件的补充。这一新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规则适用问题的附件需具体规定，作为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这些一般规则适用于那些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具体武器类别，同

样也适用于所有武器类别。该附件中不具约束力的方面并非对规则本身的阐述，而是关于各国所采取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规则的实际措施的信息。这些国家执行措施可以为其他尚未采取国家执行措施的国家提供有用的建议。

-- -- -- -- --